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 (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6210200021686-XM001/2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一陆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86-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 年行政办公区周边路灯、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3. 项目预算金额：638.1495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8.149582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包号	数量	标段最高 限价(万元)	服务范围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2	1项	308.61662	通济路沿线（丁各庄桥～北运河桥）、运河沿岸（五河源头～武窑桥）景观照明维护养护，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 8 月 28 日起至2027年 8 月 27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2.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69556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 7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010-67888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鸿翔

电话：010-67888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段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2026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段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2026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建筑业
包号	标段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2026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元。 01包：____/____；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中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8880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7号院2号楼7层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类别为服务招标，以各维护养护单位的中标/中选通知书金额为基数，分别计算服务费基价，服务费计取比例 80 %。 缴纳时间：采购人依据招标代理的付款申请，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

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按上述标准执行。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超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标段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资质条件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标准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7.1-2026.6.3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类项目业绩或景观照明工程类项目业绩或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养护类项目业绩或景观照明维护养护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施工期或服务期全部或部分在 2023.7.1-2026.6.30 均可，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复印或扫描件，在网站查询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截图（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并显示查询网站名称或网址））。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巡查巡修、缺陷和隐患处理、应急抢修、设施检修、设施保护五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上述五项内容中有一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上述五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15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措施中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照明质量达标率三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三项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保证及措施不充分，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上述三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12 分。	12 分
		服务响应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指标及措施中及时修复、交办事项办理及时二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二项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上述二项内容中响应及措施不充分，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上述二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8 分。	8 分
		安全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指标及措施中安全及文明施工、应急保障二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二项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上述二项内容中措施不充分，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上述二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管理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指标及措施中组织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维护养护台账管理四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四项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上述四项内容不充分，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上述四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12 分。	12 分
		影响及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影响指标及措施中投诉处理率、社会舆情二项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二项内容及措施均进行阐述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上述二项内容不充分，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措施，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上述二项内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阐述，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8 分。	8 分
3	投标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段名称：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2、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维护养护范围：通济路沿线（丁各庄桥～北运河桥）、运河沿岸（五河源头～武窑桥）景观照明维护养护。

具体维护养护范围详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养护台账,另册。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2、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含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确认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及维护养护费用计算明细，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支付前一个季度维护养护费用。采购人在最后一次支付维护养护费用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维护养护期结束后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另册。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考核验收标准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六、清单，另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段名称）

合 同 书

甲 方（全称）：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_____ (标段名称) 经 _____ (甲方)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 (采购) 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 (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维护养护范围: 通济路沿线 (丁各庄桥~北运河桥)、运河沿岸 (五河源头~武窑桥) 景观照明维护养护。

具体维护养护范围详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 (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 养护台账, 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每季度费用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五、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 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 (含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确认的维护养护工作量) 及维护养护费用计算明细,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前一个季度维护养护费用。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维护养护费用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 3% 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维护养护期结束后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季度价款确定:

(1) 甲方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详见附件一) 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依据考核结果及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确认的维护养护工程量, 确定前一个季度维护养护费用。

(2) 因维修、改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拆除等,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并从书面通知日

期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其维护养护费用。

(3) 不在本合同范围内须接收管养的照明设备设施, 按相同或类似中标单价测算维护养护费用, 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前提下, 按照管养位置就近的原则可纳入本合同, 自现场移交单日期的次日起计算维护养护费用。

3、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 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注册地址在北京市的, 必须将应缴纳的税费缴纳于通州区税务局, 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不能在通州区纳税,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六、技术要求

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二)进行维护养护。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按合同规定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3) 有权监督乙方的维护养护服务, 若乙方在维护养护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 甲方可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

(4) 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在 7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在设施维护养护中必须认真履职, 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因乙方原因, 设施未能及时维护养护而出现的问题, 乙方负全责。因项目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施脱落等情况, 造成自身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等受到的损失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所辖项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乙方须具备稳定的服务团队。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巡查巡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入网(网格)管理。

(5) 乙方不能转让合同。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管控：一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实际情况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力争做到全覆盖。二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按照环场长度和高度，在围挡上安装最大负荷的喷淋设施，并常态化开启；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工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广使用环场喷淋，做到“能装尽装”。三是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先试先行，采取新型、高效抑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天幕、抑尘剂、除尘车等），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四是污染过程（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积极协商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最大程度自主减排。五是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尤其是严控区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渣土车及混凝土搅拌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3）按照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最新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做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

5）严格执行《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围绕“七有”“五性”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及质保期阶段的12345及各类投诉的处理和解决工作。

6）严格执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养护设施损坏，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季度考核低于88分就属于合同违约，停发当季度维护养护资金，维护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提报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二个季度低于88分，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涉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保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但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 年通济路和运河沿岸景观照明）养护台账》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_____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作业内容：_____

(三) 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 乙方管理区域：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

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盖单位公章。）

3-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季度平均价 大写： 小写： 元/季度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一	通济路沿线（丁各庄桥～北运河桥）	
二	运河沿岸（五河源头～武窑桥）	
三	合计	
维护养护服务费用报价为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

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单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措施项目的完全价格等的全部费用。

2、以各分项工程量乘以全费用单价计算出相应合价，合价汇总后，生成维护养护服务费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设施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一	通济路沿线（丁各庄桥～北运河桥）				
1	照明配电箱	台	31		
2	地下护管电缆	千米	88.95		
3	光缆、网线	千米	85.238		
4	LED半埋地埋灯 150W RGBW AC220V DMX512	套	1124		
5	LED半埋地埋灯 100W RGBW AC220V DMX512	套	401		
6	LED半埋地埋灯 100W 2700K AC220V DMX512	套	312		
7	LED半埋地埋灯 80W 2700K/3000K AC220V DMX512	套	1717		
8	LED半埋地埋灯 50W 3000K AC220V DMX512	套	342		
9	LED草坪灯 20W 3000K AC220V DMX512	套	79		
10	投光灯/金卤灯 60W 3000K 220V	套	24		
11	LED灯带 10W/m DC24V 3000K	套	120		
12	合成树脂井盖 Φ700mm	套	19		
13	信号放大器	台	28		
14	光纤收发器	台	43		
	小 计				
二	运河沿岸（五河源头～武窑桥）				
1	箱式变电站	台	1		
2	照明配电箱（含T接箱）	台	65		
3	钢管、金属槽保护电缆	千米	225.431		
4	塑料保护电缆	千米	0.953		
5	金属软护管(光缆、网线、控制线)	千米	258.163		
6	LED树环灯 96W(4片) RGBW DC24V DMX512	套	1081		
7	LED树环灯 120W(5片) RGBW DC24V DMX512	套	109		
8	LED树环灯 144W(6片) RGBW DC24V DMX512	套	584		
9	LED树环灯 168W(7片) RGBW DC24V DMX512	套	13		
10	LED树环灯 192W(8片) RGBW DC24V DMX512	套	10		
11	LED树木投光灯 150W RGBW AC220V DMX512, 树上鸟巢	套	4158		

序号	设施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2	LED树木投光灯 150W RGBW AC220V DMX512,落地装	套	65		
13	LED树木投光灯 250W RGBW AC220V DMX512,树上装	套	303		
14	LED树木投光灯 250W RGBW AC220V DMX512,落地装	套	149		
15	LED芦苇灯 5W 3000K DC24V DMX512	套	143		
16	LED图案投影灯 800W 7000K AC220V DMX512	套	67		
17	LED洗墙灯 10W/m 3000K DC24V DMX512	套	1082		
18	LED洗墙灯 10W/m 5000K DC24V DMX512	套	1314		
19	LED洗墙灯 20W/m RGBW DC24V DMX512	套	59		
20	LED洗墙灯 30W/m RGBW DC24V DMX512	套	1406		
21	LED洗墙灯 30W/m 4000K DC24V DMX512	套	509		
22	LED洗墙灯 36W/m 2700K DC24V DMX512	套	1664		
23	LED洗墙灯 40W/m 3000K DC24V DMX512	套	306		
24	LED洗墙灯 40W/m RGBW AC220V DMX512	套	1290		
25	LED洗墙灯 120W/m RGBW AC220V DMX512	套	392		
26	LED投光灯 70W RGBW AC220V DMX512	套	956		
27	LED栏杆灯 3000k, DC24V, 15W/m, 嵌入安装	套	1248		
28	LED洗墙灯 30W/m, RGBW, DC24V, DMX512	套	1162		
29	LED洗墙灯 24W/m, RGBW, DC24V, DMX512	套	962		
30	LED洗墙灯 18W/m, RGBW, DC24V, DMX512	套	608		
31	12m单挑单火钢杆灯 220W LED灯	套	30		
32	12m单臂单火钢杆灯 200W LED灯, 含基础	套	19		
33	12m加强三火钢杆灯 250W*3 LED灯	套	4		
34	12m加强三火钢杆灯 50W*3 LED灯, 含基础	套	4		
35	1.5m-4.5m 灯杆	根	182		
36	LED开关电源 AC220/DC24V 320W	台	151		
37	主控器	台	1		
38	分控器	台	11		
39	光纤收发器	套	9		
40	核心交换机	台	1		
41	工业交换机单模4电2光	台	29		
42	信号放大器	台	229		
43	核心路由器	台	1		

序号	设施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44	千兆4G路由器	台	21		
45	水幕机房（北运河带起）	处	1		
	小 计				

注：

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单价中综合了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措施项目的完全价格等的全部费用。

2、以各分项工程量乘以全费用单价计算出相应合价，合价汇总后，生成维护养护服务费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段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备注：

- 1. 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类项目业绩或景观照明工程类项目业绩或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养护类项目业绩或景观照明维护养护类项目业绩（施工期或服务期全部或部分在2023. 7. 1-2026. 6. 30均可，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或扫描件，在网站查询到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截图（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并显示查询网站名称或网址））。
-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9-3-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9-3-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9-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及措施
- （3）服务响应及措施
- （4）安全及措施
- （5）管理及措施
- （6）影响及措施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部分文件，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部分篇幅不超过150页。